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除《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手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

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问询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11月24日前回复上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近日公司先后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服务协议，确定聘请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服务，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服务，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